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21-075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2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况**

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21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5日、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070、2020-079）。

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单》（受理序号：2026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11号），公司根据要求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披露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7）。

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2020-093、2020-102）。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33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在此期间受到较多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关注，公司对此高度重视。

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市场价值表现与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为稳妥推进经营发展战略落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决策前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